

消防安全隐患大曝光

为进一步推动火灾隐患整改，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火灾隐患曝光行动，督促指导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做好隐患自查整改工作，全面筑牢全市社会面火灾防控屏障。以下，对全市范围内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进行曝光。

火灾隐患单位曝光

新城区

- 检查时间:2024年1月27日
- 单位名称:蓝世界网吧
- 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坤和爱尚街

存在隐患:

- (1)营业期间装修施工(当场责令停业)
- (2)外窗被广告牌遮挡影响灭火救援
- (3)外窗被广告牌遮挡造成排烟不足
- (4)电线未穿管保护

5.所涉法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7.9.2 a条规定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

6.整改情况:该场所已自行停业整改

回民区

- 检查时间:2024年1月16日
- 单位名称:内蒙古思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司

3.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富兴巷当代MOHOB座1609

4.存在隐患: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
- 5.所涉法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中

7.整改期限:2024年2月21日前

开发区

1.检查时间:2024年1月28日
2.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新途径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3.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南路东润豪景1期商业楼

4.存在隐患:

- (1)安全疏散通道堵塞
- (2)九楼墙壁消火栓有水无压,八楼无水

5.所涉法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6.整改情况:

- (1)安全通道已经打通
- (2)消火栓系统无水问题已整改

7.整改期限:

- (1)堵塞疏散通道责令立即改正
- (2)消火栓无水问题责令2024年2月4日

托克托县

1.检查时间:2024年1月26日

2.单位名称:托克托县米兰歌厅店

3.地点:托克托县双河镇平安路福源餐饮店

4.存在隐患:

- (1)室内消火栓无水

5.所涉法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中

7.整改期限:2024年2月28日前

武川县

1.检查时间:2024年1月28日

2.单位名称:武川县蓝魅酒吧

3.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阳光小镇4—102号

4.存在隐患: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

5.所涉法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中

7.整改期限:2024年2月26日

和林格尔县

1.检查时间:2024年1月26日

2.单位名称:和林格尔蒙乐盛宴餐饮服务饭店

3.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

尔县盛乐经济园区209过道西B1座一层二层G103

4.存在隐患:

- (1)疏散通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2)缺少一部疏散楼梯

5.所涉法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中

7.整改期限:2024年2月25日

清水河县

1.检查时间:2024年1月25日

2.单位名称:清水河县升荣家具城

3.地点:清水河县城关镇恒同酒店一楼东侧

4.存在隐患:

- (1)消防工程未完工
- (2)缺少安全出口

5.所涉法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清水河县升荣家具城予以临时查封

6.查封期限:2024年1月27日—2月26日

关注消防安全,远离火灾隐患。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提醒您: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请拿起手中的电话拨打12345消防安全隐患投诉热线,杜绝火灾的发生。

(来源: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院公告

李月: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李月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2月6日

赵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赵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2月6日

李忠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志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502民初778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忠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刘志华借款本金13000元;并给付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自2023年7月25日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忠海负担。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如逾期履行或报告,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信用惩戒,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或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11月4日,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鄂尔多斯市创美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50000.00	6115086.99	16065086.99
2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948453.4	10633148.0	25581601.43
3	鄂尔多斯市泰合诚商贸有限公司	17999961.6	15292568.8	33292530.49
4	鄂托克旗富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8730680.93	16230680.93
5	内蒙古沙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0.0	3195582.52	17795582.52
6	合计	64998415.0	43967067.3	108965482.3

郭瑞与鄂尔多斯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郭瑞与鄂尔多斯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郭瑞现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对应的利益、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债权相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债

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资产债权的全部权利(若债务人、担保人、抵债资产原所有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郭瑞
鄂尔多斯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郭瑞与鄂尔多斯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花名表
转让基准日:2024年1月24日(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姓名	支行	欠付本息合计	抵押物情况	房屋类型	房屋面积	坐落名称
1	内蒙古大神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507.62	资产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工业园区的办公楼,厂房及对应土地,分别为:办公楼主楼建筑面积5073.89平方米,结构为混七合,房屋总层数为4层,其中2664.48平方米办公设计用途为办公,其余面积积工设计为其他用途;厂房建筑面积1852.22平方米,结构为混合,房屋总层数1层,设计用途为其他工业用途;厂房建筑面积797.37平方米,结构为混合,房屋总层数1层,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划拨土地,面积14010.27平方米。	5073.89平方米 2664.48平方米 1852.22平方米 797.37平方米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工业园区	

郭瑞与倪宇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郭瑞与倪宇于2024年1月24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郭瑞现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对应的利益、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倪宇。特公告通知与债权相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倪宇作为上述资产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资

郭瑞
倪宇
2024年2月6日

郭瑞与倪宇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花名表
转让基准日:2024年1月24日(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姓名	支行	欠付本息合计	抵押物情况	房屋类型	房屋面积	坐落名称
1	鄂尔多斯市荣增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667.27	资产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村华业物流W4区2号楼的2层和5层,商业房产建筑面积为2478.46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	商业	2478.46平方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村华业物流W4区2号楼